

民族地区全域旅游的资源依托与红色文化融合问题

——基于武陵山与渝东南自然环境及文化资源的考察

赵心宪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巴渝文化名人研究所, 重庆 400067)

摘要: 只有通过当代中国发展历史的考察,才能深入认知渝东南作为全域旅游目的地“区域”的形成过程:渝东南的武陵文化、民族文化与黔中文化的地域特征,与同为武陵山区的湘西、鄂西南有着明显区别;体现国家行政功能的“传统区域”,即“武陵”“黔中”与“民族地区”的行政区划,深刻影响了渝东南作为新兴全域旅游目的地的区域转型;渝东南的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决定了其在全域旅游商业开发过程中选择“特色资源驱动”模式的“人文自然复合驱动型”,以自然为基础、以文化为魂来推动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文旅融合;区域红色文化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390(2021)01-0022-05

新时代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面临诸多难题,如地区文化资源的“依托”与“整合”、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地区文化体制适应时代需要的改革、地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发展、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民族文化品牌开发等^[1]。笔者认为,当下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之所以成为学界关注的学术前沿话题,是因为经过十余年的努力,上述难题在我国大部分民族地区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如果特定民族地区还存在是否属于民族地区的质疑,其文化产业的发展就更是难上加难了。近年一项颇有影响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商业模式创新研究”(项目批准号:14AMZ007)的阶段性成果《全球化时代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研究——基于文化资源商业模式与全产业链建构的探讨》,从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商业模式切入,直指上述难题的深层次要害,因为“有效的商业模式是促进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而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文化资源的差异,使得两种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商业模式遵循不同的路径”^[2]。这项研究特别列出供讨论的民族地区范围:“这里所讲的民族地区文化产业,主要是指我国的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广西五个少数民族自治

区和云南、贵州、青海、四川、甘肃五个多民族省份,以及吉林、湖南、湖北、海南等地的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2]渝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被莫名排除在研究者讨论的民族地区之外,这是应该特别提出来加以认真分析的。

一、渝东南作为民族聚居区是现实更是历史

渝东南作为民族聚居区,可以找到两个社会影响广泛的国家政策文件证实:一是国务院《武陵山片区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对“武陵山片区”的说明,二是获文化部专家组评审通过的《武陵山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总体规划》。从这两个高阶规划可以看出,武陵山区作为土家族苗族聚居区,渝东南与湘西、鄂西南是并列的,具有同等地位。渝东南作为土家族苗族聚居区的存在,通过对相关史料的梳理和史实的回溯,会看得更清楚。

在重庆,少数民族所生活的区域有散居区和聚居区两类:江津、綦江、南川、万盛等渝西南地区为苗族等少数民族散居区;渝东南为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只不过对于渝(川)东南土家族苗族聚居区的确认,新中国成立初期曾受到“民族问题

收稿日期:2020-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民族地区传统村落公共文化空间保护与重构研究”(20BMZ2053);国家民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社会转型期渝东南‘非遗’分类管理机制研究:以秀山花灯等民俗类项目为例”(XNYJZ1902)

作者简介:赵心宪,教授,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学、民俗学。

就是阶级斗争问题”的政策干扰。1957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时,主张“土家族是单一民族”的向达、潘光旦、彭泊等专家遭受批判,武陵山区的鄂西、渝(川)东南、黔东北土家族识别工作被搁置。当时土家族聚居的酉阳县,被批判处理260人,“逮捕法办的58人,劳动改造的44人,开除公职的58人,降薪留职的28人,降薪劳动的63人”^{[3]445-446}。这场批判直接影响到渝(川)东南少数民族群众对自己土家族民族身份的认同意愿,时间长达20余年(1957—1979)。直到1979年《光明日报》报道潘光旦教授追悼会的消息后,因1957年“民族问题”被处理的湘西州300多名土家族干部、群众才“全部予以平反”^{[3]449}。

以酉阳县为例。1981年5月20日,酉阳着手恢复土家族、苗族的民族成分。早在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秀山、酉阳即有4万余人填报土家族、苗族;20世纪70年代末,酉阳有9万余人填报为土家族和苗族。1981年10月30日,酉阳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开展民族成分的恢复工作。1982年2月中旬,四川省派出民委主持的渝(川)东南少数民族问题考察组考察,得出“酉阳、秀山的确是土家族、苗族聚居区”^{[3]452}的结论。1982年4月19日,国家民委在黔江召开恢复土家族成分座谈会,随后由国家民委发文确认“恢复土家族成分的工作,主要是在清代‘改土归流’时的土家族土司、土官管辖的地区,在其周围的卫所地区和边沿地带也有这个问题”^{[3]452}。1982年5月,酉阳县对恢复民族成分的前阶段工作进行全面复查和审定,进一步明确“自己申请,说出依据,领导小组审定”的恢复民族成分的“自报公议”规程及其原则^{[3]453}。同年,秀山、酉阳、黔江、彭水、石柱等县在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恢复民族成分的工作全部结束,并先后向中央政府呈送请求成立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报告。1983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设立秀山、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同年11月11日,批准设立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3年11月7日、11日,秀山、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成立大会召开,1984年11月10日、13日、18日,彭水、黔江、石柱也分别召开了民族自治县成立大会。这样,国家民族识别工作在渝(川)东南基本完成,为1985年国务院确定其为“国定贫困县,纳入武陵山经济开发区,实行开发性扶贫”的国家战略奠定了基础。渝东南作为土家族苗族聚居区国家意志的集中表达,是1988年5月国务院为加强民族地区扶贫工作,特别批准上述五县从四川省涪陵地

区分出,成立“四川省黔江地区”^{[3]457}。1997年重庆直辖后,“川东南民族地区”,顺理成章成为重庆市辖区的“渝东南民族地区”。

毋庸讳言,由于多方面原因,渝东南地区的民族识别工程启动较晚,曾经失去国家对民族地区大量无偿投资的机会。这个集老、少、边、穷、山为一体的贫困地区,民族经济发展一度面临种种困难。20世纪90年代,中共黔江地委、黔江地区行署制定的《黔江地区1994—2000年脱贫奔小康纲要》中,列有交通、能源、通信、农田、教育等五大基础建设规划,的确没有来得及考虑渝(川)东南作为民族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问题。如今,渝东南作为重庆直辖市的组成部分,其文化产业发展的前景是可以期待的。在国家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版图中,渝东南显然不该被忽视。

二、对渝东南区域自然环境及文化资源的再认识

近20年,文化经济逐步成为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与合理利用也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2013—2017年中国民俗文化产业进程与投资战略分析报告》表明:国内民族地区关于民族文化资源的商业利用,实践层面基本停留于“保护制度的确立”,理论层面缺乏“提高民族文化资源附加值的产业化开发机制研究”^[2],这影响了民族地区文化资源商业模式市场实践的实质启动。笔者2005年以来对渝东南民族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田野调查及相关研究成果,也证明上述报告的论断是符合实际的。

2007年度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的主要调研报告之一《区域文化产业的模式选择及其体制限制——渝东南民族文化品牌开发调研的理论思考》,针对区域民族文化资源的商业利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该调查报告认为,如果着眼于其最终承担的社会责任,那么文化产业无疑应该属于文化事业范畴,而其作为产业,又必须适应市场经济规律。渝东南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品牌开发应“合乎生态文明的文化产业观念”,不应该完全受市场经济的摆布,要在政府引导下广泛动员区域族群,充分运用其发掘区域社会文化资源的权利,“合理转化为资本化的运用”。渝东南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品牌的可持续开发,必须包括“文化资本在内的多种资本的投入”,这种多形态资本的吸纳“对区域民族文化的现代化具有根本意义”。尽管文化产业属于文化事业,但文化产业发展又必须遵循市场规律,“区域

文化产业主导模式的适当选择, 区县文化事业管理的体制创新, 使之同时具有适应市场规律的管理机制则是关键”^{[4]294}。各级政府从加强民族文化产业管理着眼, 自然将民族文化资源的品牌保护作为优先议题, 而有关民族文化产业主体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商业模式选择, 以市场化手段“提高民族文化资源附加值的产业化开发机制”等问题, 尚待深入探讨。作为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确认的民族地区, 渝东南当下面临全域旅游目的地商业模式的实践难题, 其民族文化资源的优势及其非常态的脆弱性, 值得特别关注。

事实上, 目前有关渝东南文化旅游发展的战略规划, 已经突破笔者十年前对于渝东南民族文化产业项目的认识阈限。这些战略规划不仅要考量各县旅游产品市场的拓展, 而且要聚焦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品牌的整体推出。2019 年渝东南区域旅游协作工作总结会暨渝东南文旅融合创新发展论坛(秀山)达成共识: 遵循重庆“行千里, 致广大”的地区旅游形象主题, 围绕“畅游渝东南, 领略武陵风”的渝东南品牌营销主题, “在区域旅游品牌整体推广方面”, “打造武陵山区文旅融合示范区”。2020 年 3 月, 在对《武陵山区(渝东南)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区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深入论证中, “渝东南”品牌塑造的价值与路线图得以细化。重庆社会各界之所以能就创建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达成共识, 是因为有渝东南所在的武陵山区的自然资源环境及数千年历史文化积淀的区域民族文化资源作为依托。

所谓武陵山区, 即以武陵山脉为中心的广大山地区域, 因其大部分地区处于武陵山脉核心区而得名。地理学视野中的武陵山脉, 西南—东北向斜跨中国版图腹部的贵州、重庆、湖南、湖北四省(直辖市)。从太空鸟瞰这个区域, 如果排除支系山脉的细部视觉干扰, 武陵山脉之宏大, 北部、中部与南部空间延伸的广度, 令人印象深刻。结合中国地图辨识, 武陵山脉的湖南西北角属云贵高原云雾山的东延部分, 面积约 10 万平方千米。山系向东北延伸, 孤顶突向北西, 属新华夏构造叠带的隆起, 海拔 1000 米左右。峰顶保持着平坦面, 山体形态呈现出山顶平、山坡陡、沟谷深的地貌特征, 最高峰壶瓶山, 海拔 2098.7 米。武陵山脉原生地貌发育自北向南分为三大支脉: 北部支脉分布于湘、渝、鄂边境的八面山等山系; 中部支脉沿澧水干流北侧, 分布着天星山、张家界等山系; 南部支系从贵州省境内凤凰山延伸东向, 进入湖南省的腊尔山、天门山、六台山等, 为

武陵山脉的主脉, 构成澧、沅的分水岭。大武陵山脉北、中、南三支最后消失于洞庭湖平原^{[5]11}。

渝东南山脉的整体走向, 主要受武陵山脉北部支系构造影响, 与湘西、鄂西南比较, 其地域特征明显, 地貌形态并非同质化。一是地理位置实为武陵山脉西缘, 地处武陵山、大娄山、巫山交汇地带。笔者认为, 更往东北面的巫山姑且不论, 大娄山仍在在大武陵山脉地质构造的地理影响范围之内, 两座山脉似乎并列而不分伯仲, 实际上体量较小的大娄山东北余脉依傍体量巨大的武陵山, 可视为武陵山区的延伸。二是同样的山地环境, 渝东南地形西北高、东南低, 属中低山区, 海拔相对高差 1820.5 米。高山地区的齐岳山, 从彭水西南—东北走向纵贯石柱伸入鄂西, 宛如一道巨屏, 与大娄山东北余脉对峙, “武陵民族走廊”(费孝通语)带状特征似乎更成形。山间大小坝子, 彭水黄洞梁子、石柱方斗山、黔江灰千梁子、酉阳毛坝盖、秀山八面山等海拔近 2000 米的山峰广布其间。贯穿石柱的马家河(长江支流)与流经黔江、武隆、彭水、酉阳、秀山的乌江大小支流, 对渝东南武陵山区千百年的地貌切割“修饰”, 武陵民族走廊自然资源的多样性与丰富性可以想见。这样的自然地理环境, “如果从文化区域的视野审视, 沅水、彭水与贵阳, 在大武陵山区历史上的政治行政区划, 加上战争、移民、文化浸润诸要素的共谋而‘文化区域’化的意义就应该特别注意了”^{[5]11}。

行政区划意义的武陵山区, 即以武陵山脉为中心, 因其大部分地区处于武陵山而得名, 为湖南、湖北、重庆和贵州 4 省(直辖市)交界处, 国土面积 17.18 万平方千米, 辖 71 个县市区(国务院《武陵山片区 2011—2020 年扶贫攻坚规划》中的“重庆武陵山片区”, 包括石柱、黔江、酉阳、彭水、秀山、武隆和丰都——引者), 是一个以土家族、苗族、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人口约占该区域总人口的 48%。武陵山区属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气候类型, 降水量在 1100 ~ 1600 毫米, 年平均气温 13 ~ 16℃, 无霜期 280 天左右, 水热条件配合较好, 山地地形为主, 河流纵横交错分布, 适合动植物生长繁育, 生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有研究者对渝东南的地理特征进行过概述: 渝东南具有十分典型的喀斯特熔岩地貌区特征, 数亿年来, 这种地貌孕育出了鬼斧神工般的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 如地下艺术宫殿洞穴博物馆的芙蓉洞、世界第一的“天生三桥”、峡谷地质奇观的龙水峡地缝、世界唯一地表水冲蚀而成的后坪天坑群等自然景观, 武陵山余脉因山川众多、地貌复杂而风光迥异^[6]。

如何创建重庆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渝东南”品牌,一直是重庆旅游战略规划过程中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除了依托造化赐予渝东南的自然地理条件,还在于渝东南区域数千年历史文化资源的丰富富集,武陵文化、民族文化、黔中文化与近代红色文化“从古到今”汇聚于此。

所谓“武陵文化”,即以“武陵”为中心词,指称“武陵文化圈”的文化。《辞海》“武陵”词条,“武陵山”“武陵郡”和“武陵县”三个有关“武陵”的地名概念,都能证明“武陵”地名的古老。李绍明认为,武陵是因巴人族群而获得的古地名,即世居这个地方的“武陵蛮”族群,才让这个地方有了“武陵”的名称。《简论古代武陵的地理范围》指出:“武陵地区的范围,一般认为起于湘鄂渝黔边的武陵山区,而实际上长江以北的巫山山脉、汉中地区也在武陵地区的范围内。这一地区不仅历史地名有渊源关系,而且在空间上具有整体性,更重要的是,这个地区的文化具有同一性,同属巫文化圈子。武陵地区应包括大巫山山脉和武陵山脉及其周边地区。”^{[5]28}简言之,“武陵地区”比“武陵山区”古老得多。这个区域“武陵文化圈”的文化,才是“武陵文化”题中应有之义。

“民族文化”以“民族”为中心词。李绍明认为,武陵文化圈由古老的巴族创建,武陵地区是巴族在远古时代的文化范围,由“巴巫文化圈”演化为巴蜀、巴楚与巴渝“文化圈”,在3000多年的漫长历史演进过程中,巴族文化与多民族文化交流融合,形成了当今武陵山区域汉族、土家族、苗族等多民族一家亲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态。很明显,渝东南“民族文化”所指的时代,比“武陵文化”晚近一些。渝东南民族文化与近500年的区域土司制度历史和“改土归流”后200年左右的区域移民相关联。《重庆历史地图集》可较为直观地体现出上述变化。例如《禹迹图》(绘于1080—1094年),对应今天的重庆辖区标有涪(陵)、夔(州)、黔(州)等十余字。《九域宋全图》(绘于1102—1121年),在现今重庆主城附近位置标有涪(陵)、夔(州)、黔(州)等40余处地名。在《重庆府图》上可以清楚地看到,现今渝东南区域内所标注的土司管辖范围,有平茶司、石耶司、地坝司、酉阳司、石柱司等土司辖地。到清雍正十三年(1735)平茶、石耶等土司向朝廷“献土归附,请置流官”,一年后的乾隆元年(1736)设置秀山县,随后各地移民不断迁入,土家族、苗族、汉族等多民族文化融合,在秀山地区逐渐成为现实。

“黔中文化”以“黔中”为关键词。“黔中”地名

可考证的历史文献延续2000余年,迄今为止,相关史料仍在不断发掘、整理过程中。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置黔中郡,郡治沅陵县西;汉高祖五年(前202年)改为武陵郡,郡治湖南溆浦县;隋统一中国后,郡治武陵,领属今湖南与贵州交界处的铜仁、江口、万山等地;唐代设置黔中道,府治今彭水县;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设黔州都督府;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改黔中郡,治彭水,史称“黔州黔中郡”;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之后,黔中辖地及名称屡次更改,大致在今渝黔交界地区。宋、元、明、清史籍中的黔中建制文字虽然未查到,但近代又出现了。1931年初版的《古今地名大辞典》第1258页“黔中道”词条,说明唐开元中设置的黔中道“以江南西道分置”,辖“黔州”等15州,即“今湖北西南部、四川东南部、贵州北部、湖南西部之地……民国初置黔中道,属贵州省,治贵阳,辖贵阳”^{[7]1258}等31县,到1928年被国民政府废止。上述引文有两个信息特别值得揣摩:一是唐开元黔中道行政区划,与今文化部武陵山区湘西、渝东南、鄂西南三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范围基本吻合,大唐的国家治理行政区划与现今的规划似乎非常相似;二是民国初年遵循孙中山先生的《建国方略》,贵州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得到高度重视,特别在贵州设置黔中道,这似乎延续了1000多年前大唐的治边策略了。国家行政区划尽管因时代不同而有所调整,却呈现出内在一致的逻辑,贯穿其中的国家意志值得关注。

三、渝东南区域红色文化与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构建

区域文化与红色文化是两个不同的学术概念,“作为区域文化的红色文化”本文以“区域红色文化”指代,以方便论述。历史上的红色文化在特定地区(如渝东南)发生、发展与壮大,并成为这个地域文化后续发展的持久动力之一,进而质变为区域文化。例如,红色文化与渝东南的武陵文化、民族文化、黔中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的现实地域存在,构成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的区域文化资源。笔者认为,区域红色文化研究的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诸多学科依据可以不同,但中国红色文化本体历史发展过程的区域史研究,理论阐释的学术穿透力更强。以下引述有关学者的两个基本论断,对上述论题的深入展开有所启发。

第一个论断,重视区域文化研究主体学科的史学本质。范立君在有关区域文化的专文中,曾经忠告学界注意区域文化研究的史学学科属性,笔者深

以为然。范立君说：“无论从何种视角分析区域文化，离开史学的理论和方法，区域文化研究都显得力不从心，因为文化的演进也是一种历史过程。在中国区域文化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历史因素始终是促成区域文化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8]中国红色文化本体的区域发展，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时期，历史过程的文化演进，有一以贯之的内在规律性。这些“历史因素”（例如武陵文化、民族文化、黔中文化与红色文化）成为构建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极具吸引力、生命力的文化资源。要对这些文化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阐释，必须具备史学的学科基础。应该说，区域史的理论视域，提供了全域旅游目的地区域文化产业品牌构建的前瞻性学术理路。

第二个论断，重视区域文化研究的“区域史”主体理论建构与应用。关于如何切实推进新时代区域文化史研究，范立君提出的“三点意见”都是基础理论成果。首先，应该科学把握区域概念与深入挖掘区域文化特征；其次，注意研究不同区域文化间的交流互动及其历史过程的价值；再次，关注行政功能划分的“传统区域”，同时重视“经济功能主导”的新兴区域转型，以展现“区域文化发展全貌”。其中，区域史的“区域”范畴认知对这三个学术方向的整体把握无疑具有根本意义。诚如王先明所说：“区域史并不是研究主题的地方化，而是立足于文化、民族、语言、地理、气候、资源等结构性要素，从整体上探讨影响一定区域内的历史进程的力量及其原因，或区域历史发展共性特征的一种视野或方法。”^[9]例如，仅仅将属于区域文化历史要素的渝东南红色文化作为民族区域文化旅游的一种专项旅游产品的地方资源，就对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构建非常不利。

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这个民族“区域”是如何形成的，只有从当代中国历史的曲折发展历程中才能找到答案。渝东南武陵文化、民族文化与黔中文化的地域特征，与同为武陵山区的湘西、鄂西南存在明显区别。“武陵”相关的行政区划、“黔中”相关的行政区划、“民族地区”的行政区划，这个体现国家行政功能的渝东南“传统区域”深刻影响了其作为“经济功能主导”的新兴全域旅游区域的转型。有专家指出，全域旅游是一种积极有效的“开放性保护模式”^[10]。因此，渝东南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构建依托其拥有的文化旅游资源禀赋选择“特色资源驱动”商业模式，以自然为基础、文化为魂，推动全区域发展，构建全域+旅游模式，其实践路径应该是

“以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为依托”。战略开发模式当选择“N+旅游”，即“从短期来看，N可以是新型城镇化，也可以是美丽乡村；从长期考虑，N是环境，全域+旅游型目的地应看重保护环境，有好环境，才能做好全域旅游的文章”^[10]。

事实上，渝东南红色文化如果不是从区域史视域去认识其存在的历史过程，其作为这个区域地域文化历史的存在形态及其价值就可能被平面化、简单化为创意红色旅游产品的一般地方资源。有研究者在讨论渝东南红色旅游的创新发展时首先展示的，就是一份分区县列出的“重庆民族地区主要红色旅游资源”清单^[11]。这份清单仅“包括红色历史遗迹、遗存、建筑、旧址和场所等”^[12]，很不全面。研究者囿于普查红色旅游资源的思路，忽视了红色旅游更高层面的精神价值。实际上，红色文化资源“覆盖了中共领导中国人民不懈斗争的全过程”，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重庆民族地区”的红色文化认知，应该从渝东南“区域”红色文化的历史进程开始，包括渝东南行政区划中的武隆区和丰都县的红色文化资源。其次，渝东南红色文化历史的发生，从溯源中国共产党早期卓越领导人赵世炎等先烈的地方影响开始；再次，贺龙武装的革命斗争、川（渝）鄂湘黔苏区的建立及其游击区的活动，离不开四川红军二路游击队等革命武装开展的军事斗争。关于湘鄂川黔苏区所具有的时代特点、地域特色及其广泛影响，特别是“因地制宜采取争取神兵和苗民的统战策略，丰富了苏维埃运动政权建设的内容”^[13]，正在深入研究之中。比较而言，渝东南红色文化资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具发掘、研究的紧迫性，因为渝东南红色文化与武陵文化、民族文化、黔中文化之间内在精神关联的密码就在其中。项福库对从中国共产党创建到解放战争时期的渝东南红色文化资源所做的详尽调查已经说明了这一点^[14]。从学理上看，对渝东南文化旅游空间区域维度的认识，其理论内涵早已超越传统旅游资源的概念范畴，主要体现在渝东南全域旅游“基于地脉、文脉形成的目的地”^[15]“区域”意象空间维度的真实体验上。与旅游目的地“江南”文化意象相比，旅游者对“渝东南”文化意象相对陌生，因为基于渝东南旅游目的地“区域”意象的文化区划与文脉整合才刚刚开启，学界也还有深入探讨的空间。

四、结语

渝东南地域文化中所融合的武陵文化、民族文
(下转第51页)

